

省道236温县黄庄镇(温沁交界)至岳村街道 (后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省道236温县黄庄镇(温沁交界)至岳村街道(后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里程 2.934km, 路面宽 12-29.5m, 本次对路面进行结构性修复, 并对沿线安全设施进行完善等。

二、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柒角壹分（¥6897882.71）。

名称：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账号：583166999011000086171；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小涛。承包人项目总工：尚金凤。

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计量的80%（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的85%（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审计金额的1.5%为质量保证金。

八、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因环保、天气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九、承包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缴纳标准为工程中标价的2%，形式为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十、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



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